

#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18 日，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盛云路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向北 200 米路西，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7664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8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19】31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522MA3CK15G8B001Z）并调试运行，2021年5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1、未建设5000t粉煤灰仓。外购粉煤灰，根据生产需要气力输送到2个600t粉煤灰仓内；2、实际建设1台湿式球磨机，采用GWC-C-500型加气板材网片焊机，焊接过程不需要焊丝、焊条等填充物质；3、有组织废气收集排放情况为：排气筒数量由7根合并至4根，破碎工序15米排气筒合并至块石灰仓22米排气筒外排，配料搅拌工序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4、敏感点潘庄已拆除。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喷雾、洒水降尘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及堆场、装卸喷淋水全部损耗；搅拌用水少部分进入产品，大部分蒸压后冷凝收集后存储于回用

水罐回用于生产用水工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皮带输送机上方设有防尘罩，各物料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完成；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物料装卸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有组织废气：

1、破碎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块石灰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负压吸气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合并成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石灰仓和水泥仓呼吸口粉尘分别经仓顶负压吸气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合并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1#粉煤灰仓和 2#粉煤灰仓呼吸口粉尘分别经仓顶负压吸气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合并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4、配料搅拌机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储存在堆坑内，生石灰储存在石灰堆棚内，三面密闭，堆场和装卸过程经雾化喷淋处理；厂区及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隔

音、减振等措施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具清理、切割、底板清理产生的废料，静停预养、蒸压养护产生的废成品经破碎、打浆后储罐储存回用于浇注搅拌机中，钢筋切割的废下脚料、焊接的废焊渣外售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阻锈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公司危废间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粘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及厂区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厂出口 pH 值 7.07~7.20（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78mg/L、193mg/L、18.4mg/L、55.0mg/L、4.6mg/L、25.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a 排气筒（鄂破机+块石灰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限值标准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Pb 排气筒（粉石灰仓+水泥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9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限值标准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Pc 排气筒（1#粉煤灰仓+2#粉煤灰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9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限值标准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0.0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Pd 排气筒（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限值标准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等效排放：Pa 和 Pc 等效排放速率为 0.008kg/h，Pb 和 Pd 等效排放速率为 0.00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3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4~59.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5~49.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模具清理、切割、底板清理产生的废料，静停预养、蒸压养护产生的废成品经破碎、打浆后储罐储存回用于浇注搅拌机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钢筋切割的废下脚料、焊接的废焊渣外售回收部门；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阻锈液收集后暂存公司危废间并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善后续整改措施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情况下，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整改事项

1、参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第 4.2 和 4.3 款及附录 A、B 之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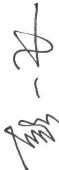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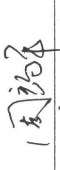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8 日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备注
1	彭一飞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2	周韵平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3	李博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4	郑文科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5	杨历鹏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6	王凤英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